附件4：

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规范及注意事项

1. 填报方式

威海、深圳校区：请参考附件2《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样表》进行填写，务必保持与样表中字体、大小、排版、填写格式一致。

本部：通过学工系统申报。

1. 申报表填写要求
2. 基本情况

本部学生基本情况由学工系统自动生成，本部相关人员可忽略基本情况的填写说明，威海、深圳校区相关人员请仔细阅读。

* 出生年月、入学时间：格式为年-月-日，必须按样表中时间格式填写，例如：1996-09-01，需填写至日，年份为4位，月和日为2位，不足位数的的用0补位。
* 政治面貌：请从以下政治面貌中选择其一填写。
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/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/中国共产党党员/群众

提示：如果申报人在申请理由部分表述自己的政治面貌，请一定和前面基本情况中填写的政治面貌保持一致。

* 民族：填写完整的民族表述形式，需以族字结尾。例如：汉族/满族/苗族/朝鲜族/蒙古族……。
* 专业：填写专业全程，同一学年同一专业的申请人所写的专业名称必须相同。
* 学制：填写学制数字，例如四年制填写：4。
* 联系电话：填写手机号码。

（二）学习情况

* 表格中学习成绩、综合考评成绩排名的范围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，院系、年级、专业排名均可，但必须注明评选范围的总人数，学习成绩和综合考评排名均必须填写，总人数要与排名范围对应一致。
* 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：同一学年同一专业，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的总人数应保持一致。例如成绩排名4/76与综合考评排名2/76中的两个76要相同。
* 必修课与及格门数：同一学年同一专业，必修课门数与及格门数必须保持一致。
*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的：请在“是”后用对号表示，例如：是√；

（三）主要获奖情况

* 日期：格式为年-月，例如2017-05。只填写到年和月，年为四位数字，月为两位数字。
* 奖项时间顺序：从上到下，按时间先后顺序填写，例如第一行为2016年所获奖项，第二行为2017年所获奖项。
* 奖项名称、颁奖单位：请参照获奖证书填写奖项名称和颁奖单位的全程，不得使用简称或缩写，仅选择4个主要获奖奖项填写，不得增加表格行数。

（四）申请理由

由申请人填写，必须能够反映申请人在学习成绩、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。建议按以上4个内容，分段说明申请人在这4个方面取得哪些成绩或具备哪些能力。字数必须控制在200字以内，顶格填写，申请理由以第一人称“本人”形式阐述，内容语意清晰、语句简练通顺，标点符号使用正确，不得出现错别字，所描述个人政治面貌、学分绩排名等应与基本情况中相应内容一致。

（五）推荐理由

只能由申报人的辅导员或班主任填写，字数100，段首空两个字，不同学生的评语不得相同，不得采取调换语句顺序、复制粘贴其他学生评语、使用空洞套话等评语填写推荐理由。评语必须针对学生个人表现和特点，能够真实反映被推荐人具备哪些特质和优点。结论必须清晰明确，不得使用“审核通过”、“批准/同意获得国家奖学金”等字样，可使用“同意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”或“同意推荐”等。

（六）院系意见

只能由负责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填写，段首空两个字，评语不得过于简单，不得与辅导员或班主任推荐理由相同，不得仅使用“同意”或“同意申报”等词语说明，应详细填写审查意见。结论必须清晰明确，可使用“同意推荐申报国家奖学金”、“同意推荐”等。

（七）学校意见（本部略过）

公示时间：威海、深圳校区请填写数字“5”。

（八）表格打印

所有申请表待学工部（处）/团委审核通过后，本部各单位必须且仅能使用学工系统导出得审核通过的表格，威海、深圳校区使用附件2格式申报表打印，组织学生、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，报请院系主管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。

表格为一页，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三份，上报原件。不得随意增加页数，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。

表格填写应当字迹清晰、信息完整，不得涂改数据或出现空白项；如需涂改，需在涂改处签名并盖章，如无相关信息，请填写“无”。

（九）签字、盖章

所有签名必须亲手签写，不得使用签名章或他人代签，同一学年同一专业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字应一致，同一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应一致，字迹清晰，易于辨认，不得使用艺术体、连笔或艺术设计签名签署。签字必须使用黑色中性笔签署。

院系公章不得使用其他机构公章，例如学工处等公章代替，对新成立的学院，如公章未刻制或未通过审批开始使用，由学院出具情况说明报学校评审委员会。

（十）签署时间

申请理由、推荐理由、院系意见、学校意见的落款时间均为申报人提交、辅导员审核、学院审核、学校审核通过的时间，请各单位务必在各时间节点、院系公示前完成各项申报审核工作，务必把控好工作进度，适当的情况下，要预留提前量，处理个别突发情况。

1. 其他要求

（一）所有转专业的学生，在新转入的学院进行参评，由转入学院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，对新转入学生的综合考评成绩进行认定，确保本学院参评的学生评选标准统一。

（二）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在10%-30%的申报人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根据《国家奖学金申请人在其他方面表现优异评审标准》进行评定。

（三）根据国奖评选“零错误”申报要求，此次申报原则上不接受补报。请各单位提交学校审核前，反复仔细逐一检查表格填写是否符合要求，务必确保无误后，再行提交（本部提交学工系统，威海、深圳校区提交纸质版材料）。

对申报表格不符合填报规范，学工部（处）/团委退回的，如情况特殊，确需补报的，请学院出具情况说明，由负责学生工作的领导签字，加盖学院公章，报请校评审委员会批准。

对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排名在10%-30%的申报人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不通过的，学院原则不得补报，如情况特殊可书面向学校评审委员会说明，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裁定。

（四）在评审过程中，对出现的工作态度不认真，审核不严格，出现明显错误的，学工部（处）/团委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，同时参照国家对各高校国奖报审要求，调减明年该学院国家奖学金评选名额。